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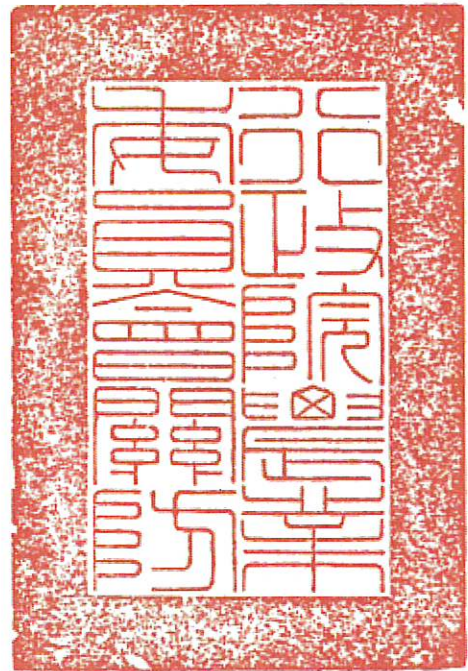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01740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非供食用之農產品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三條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非供食用之農產品」1份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